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抗字第621號

抗　告　人　弘華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子瑛

訴訟代理人　陳世英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聲請退還裁判費，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院彥民日105重上772字第1080019626號函），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按法院之意思表示，除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應用判決者外，概以裁定行之，此觀同法第220 條之規定自明。凡應用裁定為意思表示者，不論用函、通知、命令或其他名稱，均屬裁定之一種。本件原法院對於抗告人聲請退還裁判費之意思表示，雖以庭函方式表示不予准許，仍屬裁定，合先敘明。

其次，本件抗告人就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96年度板金拍字第114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 100年6月13日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對相對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列原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772號），兩造於108年1月29日成立調解，抗告人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經原法院退還新臺幣（下同）131萬5,038元後，抗告人再聲請退還86萬2,747 元，原法院以：抗告人於第一審請求剔除相對人在系爭分配表次序 1、10、12、79所列分配金額後，其於次序80（原裁定誤載為次序79）可受分配之金額變更為10億7,582萬1,879元，扣除原受分配金額 5億8,757萬2,323元，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金額為 4億8,824萬9,556元。第一審判決命次序10其中債權原本1億2,000萬元及次序12其中債權原本2億0,500萬元之利息，均應自88年11月23日起算，並駁回抗告人其餘之訴，抗告人就受不利判決部分提起上訴，依第一審請求前述得增加分配金額，扣除第一審准變更分配表而增加之分配金額1,813萬7,750元，其

因上訴所得受之客觀利益為4億7,011萬1,80 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61萬2,886元。抗告人僅繳納318萬6,000元，雖有差額 242萬6,886元未繳，惟因調解成立可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即374萬1,924元，經扣抵尚可退還131萬5,038 元，並已辦理退還，其再聲請退還，不應准許等詞，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

按第二審之上訴訴訟標的價額，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其上訴聲明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減縮，或另有追加等情形，即應以撤回、變更、擴張、減縮或追加後請求法院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又分配表異議之訴，目的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其訴訟標的價額，係以原告請求變更原分配表所得受之客觀利益為標準。本件抗告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經第一審法院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抗告人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其最後聲明請求將相對人在系爭分配表次序1、10、12、79 所列分配金額，除一審判決勝訴部分外，均應再予剔除，不列入分配（見原審卷六第592、628頁、原審卷七第17-2、306、307 頁，均未列原上訴聲明第3項應再分配予抗告人2億6,000萬元之主張），則抗告人在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相對人在系爭分配表次序1、10、12、79 所列分配金額經剔除而抗告人可增加之分配金額，扣除抗告人因一審判決剔除部分利息而增加之分配金額，予以計算。原法院以抗告人因次序1、10、12、79 所列分配金額經剔除而變更之分配金額，扣除原受分配金額，再扣除抗告人因一審判決而增加之分配金額，核定抗告人之二審訴訟標的之價額及應繳之裁判費，據以計算因調解得聲請退還之裁判費，固非無見。惟相對人在系爭分配表次序 1、10、12、79所列分配金額合計5億2,562萬7,145 元，如經剔除，依分配順序，應增加次序77、78、80、81等同屬次優順位之分配金額，則各該次序增加後合計之分配金額，即應等於各原分配金額加計相對人經剔除之分配金額，原法院似根據變更後試算分配表（見原審卷七第515 頁，下稱系爭試算表）之記載，認抗告人之次序80可受分配金額變更為10億7,582萬1,879元，然系爭試算表次序77、78、80、81之合計分配金額，與各原分配金額加計

相對人經剔除之分配金額似不相符，原法院未予釐清究明，逕依該試算表為認定，自有可議。又抗告人次序80原分配金額為6億0,571萬0,073元（見一審100年度重訴字第355號卷一第31頁），原法院認係5億8,757萬2,323元，與卷內資料不符，亦有可議。再者，一審判決剔除系爭分配表次序10、12部分利息，其中次序12部分，涉及相對人次序79之債權金額，進而影響抗告人次序80可增加之分配金額，原法院未說明依據，逕認抗告人可增加分配1,813萬7,750元，亦嫌速斷。究竟依抗告人二審更正之最後聲明，可增加之分配金額？其因一審勝訴部分而增加之分配金額？均尚有未明，且事涉抗告人二審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徵收裁判費之金額、因調解成立可聲請退還裁判費之金額，宜由原法院調查審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張　恩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